

102 年 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內政部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8章資料統一代碼二十三、「建物層次與附屬建物用途」代碼「A29」，資料內容為「屋簷」一案(102ABAZ01).....1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信託業擔任不動產開發案興建資金之受託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案(102ABCA02).....1
- 內政部函為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6點規定並停止適用該部90年7月16日台內中地字第9009823號、91年12月13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8721號及98年10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0756號等3函，自即日生效一案(102ABCC03).....2
- 有關「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業於101年12月27日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1014002829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12585號令訂定發布(102ABCD04).....2
- 本府函送修正後之101年9月17日召開「研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建物騰本預告登記之爭議案件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一案(102ABCG05).....4
- 內政部函為檢察官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嗣經法院撤銷確定者，後續應如何辦理塗銷登記疑義一案(102ABCG06).....5
- 內政部函為住宅法及其相關子法將於本(101)年12月30日施行，為利地政機關配合辦理相關註記登記，檢送其執行事宜一案(102ABCZ07).....6

(四) 地用法令

-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財政部102年1月2日以台財產接字第10130012941號令修正發布(102ABDZ08).....7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區段徵收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前，採預標售方式處分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暫緩實施一案(102ABGA09).....	25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為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相關事宜一案(102AEBZ10)	25
• 有關「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業經內政部101年1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391號令訂定發布一案(102AEBZ11)	26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102AHAZ12).....	28
(二) 財產申報	
•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疑義(102AHBZ13).....	32
(三) 廉政法制	
(四) 反貪作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日常生活應有的保密常識(102AHFZ14).....	32

**內政部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8章
資料統一代碼二十三、「建物層次與附屬建物用途」代碼「A29」，
資料內容為「屋簷」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9北市地籍字第10230178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003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資訊室（請配合辦理旨揭代碼增訂相關事宜）、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2.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0033 號

主旨：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8章資料統一代碼二十三、「建物層次與附屬建物用途」代碼「A29」，資料內容為「屋簷」，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2月28日北地資字第1013190195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信託業擔任不動產開發案興建資金之受託人辦理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8北市地籍字第10230153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59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

102.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591 號

主旨：有關信託業擔任不動產開發案興建資金之受託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18日金管銀票字第10140003870號書函辦理。
- 二、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又同規則第127條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法第9條第2項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內載明該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第130條至第132條規定辦理。爰信託業擔任不動產開發

案興建資金之受託人，就以該資金興建取得之建築物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得檢附信託契約及同規則第3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中辦登記。

**內政部函為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6點規定並停止適用
該部90年7月16日台內中地字第9009823號、91年12月13日台內中
地字第0910018721號及98年10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6號等3函，自即日起生效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28 北市地籍字第 102102925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070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1.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0703 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〇九八二三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七二一號及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八〇〇五〇七五六號等三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配合本部業以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二六六五〇〇七〇號令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規定，本部旨揭三函釋內容與上開修正後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另如需上開令之修正發布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有關「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業於101年12月27日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1014002829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12585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2.1.17 北市地開字第 102302118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月11日府授財管字第101042035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

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2.1.11 府授財管字第 10104203500 號

主旨：「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業於101年12月27日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1014002829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12585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內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2832號、台內營字第1010812585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辦法條文，如需電子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臺財產管第一〇一四〇〇二八二九號、內政部臺內營第一〇一〇八一二五八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自住宅法施行之日施行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按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成計收。

第三條

公有非公用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依下列基準計收：

- 一、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核准營運前期間：按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 二、營運期間：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提供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居住之社會住宅之比例，分別按下列方式計收：
 - （一）提供百分之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年租金。
 - （二）提供百分之十以上（不含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年租金。
 - （三）提供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含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收年租金。
 - （四）提供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七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公有非公用建築物之租金，依下列基準計收：

- 一、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核准營運前期間：按建築物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計收。
- 二、營運期間：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提供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居住之社會住宅之比例，分別按下列方式計收：

- (一) 提供百分之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建築物當期應繳納之房屋稅加計百分之二點五計收年租金。
- (二) 提供百分之十以上（不含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建築物當期應繳納之房屋稅加計百分之二計收年租金。
- (三) 提供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含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建築物當期應繳納之房屋稅加計百分之一點五計收年租金。
- (四) 提供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七十）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建築物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計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計收之租金，如土地之當年申報地價與興辦事業計畫預估之當年申報地價漲幅逾百分之五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酌予核定減收比例並通知該土地管理機關減收。但減收後之租金不得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

同一宗土地或建築物，一部尚未核准營運，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所占土地面積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第四條

公有非公用土地及既有建築物出租之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但同案租賃期限合計最長不得逾五十年。

公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不得逾七十年。

第五條

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僅能擇一適用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優惠租金計收基準，不得重複適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府函送修正後之101年9月17日召開「研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建物騰本預告登記之爭議案件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17 北市地籍字第 10230242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月16日府授產業市字第102300414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務局等

102.1.16 府授產業市字第 1023004140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府101年9月17日召開「研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建物騰本預告登記之爭議案件處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六結論1....尚未註記者，原則於「建物所有權部」以「一般註記」事項方式登記，依本府地政局意見修正為原則於「建物標示部」以「一般註記」事

項方式登記。

研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建物謄本預告登記之爭議案件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準備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倪副秘書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記錄：李○○

五、背景說明：

(一) 法源依據：

1.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營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及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核准投資之案件，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亦適用之」。
2.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三、(九)：「市場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在第一次辦理產權登記時，應以預告登記並記載左列文字：『本市棟建物第○層市場使用部分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建物，非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不得買賣或移轉。』前項預告登記之謄本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送市場備查，違者，處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違約金」。

(二) 各獎投市場之註記相關歷程如附件。

(三) 各獎投市場之註記情形如附表。

六、結論：

1. 本府83年以後核准之獎投市場依規定一律應以「預告登記」（限制登記）之方式辦理；至83年以前核准之27處獎投市場，為充分揭露公共設施市場建物之訊息予交易對象，亦應辦理註記登記，至註記方式，考量該27處市場係83年3月30日修正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前核准，且限制登記係人民申請案件，非經所有權人同意不得辦理，為保障交易安全並兼顧所有權人之權益，尚未註記者，原則於「建物標示部」以「一般註記」事項方式登記。
2. 另針對獎投市場未與本府簽訂投資經營契約書之情形，請市場處研擬相關機制進行管理。
3. 清查軍功及成連是否為獎投市場及列冊分別依會議結論辦理登記。

七、散會

內政部函為檢察官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嗣經

法院撤銷確定者，後續應如何辦理塗銷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31北市地籍字第102304516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20083921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102.1.29 台內地字第 10200839211 號

主旨：有關檢察官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嗣經法院撤銷確定者，後續應如何辦理塗銷登記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2年1月17日法檢字第10204503740號函及監察院101年11月23日院台外字第1012030129號函辦理。
- 二、按「…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及第147條所明定。至檢察官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嗣經法院撤銷確定者，因該處分已自始失其效力，是以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即因失其法律上原因而失其效力，自應回復未受處分之狀態(法務部101年3月15日法檢字第10100521549號函參照)。惟有關檢察機關與登記機關後續應如何辦理塗銷該限制登記之疑義1節，前經法務部邀集本部、檢察機關等於101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扣押處分與土地登記規則第147條適用疑義」會議，並以上開函轉研議結論以：「檢察官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經法院撤銷確定後，檢察機關應儘速將扣押處分已經法院裁定撤銷確定之意旨通知地政機關，如該通知未表明『請辦理塗銷登記』，亦得視為檢察官有囑託塗銷登記之意，地政機關得為塗銷登記。」在案，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 三、另上開研議結論，並已由該部以102年1月17日法檢字第1020450323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辦理，併予敘明。

內政部函為住宅法及其相關子法將於本(101)年12月30日施行， 為利地政機關配合辦理相關註記登記，檢送其執行事宜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2 北市地籍字第 101336357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58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資訊室（本案涉及貴室業務部分，請配合辦理）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1.1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585 號

主旨：有關住宅法及其相關子法將於本(101)年12月30日施行，為利地政機關配合辦理相關註記登記，檢送其執行事宜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11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272號函續辦。

地政機關配合住宅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註記登記執行事宜

法規依據	相關登記事宜
一、住宅法第21條第1項至第3項。 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第6條。	一、新增代碼「DE」，資料內容為「社會住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時，地政機關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上開代碼辦理註記，及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HD」，資料內容為「本社會住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辦理註記；於嗣後辦理移轉登記時，應一併轉載該註記內容。 三、上開註記事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
一、住宅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 二、住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至第13條。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左列規定，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程式類別【所有權移轉】（主登記）辦理更名登記，同時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登錄內容為「本標的權利範圍應隨同○○段○○小段○○建物移轉或設定負擔」辦理註記。 （二）另加收一內部收件於主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登錄內容為：「○○段○○小段○○地/建號，其所有權應隨同本建物移轉或設定負擔」辦理註記。 （三）於嗣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一）之註記內容一併轉載。 二、上開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財政部102年1月2日以

台財產接字第10130012941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等

102.1.10府授地用字第10200056700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年1月1日改制)102年1月2日台財產局接字第10130012943號函暨附件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附件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行政院等

102.1.2 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30012943 號

主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財政部於102年1月2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1294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因涉及申請撥用及廢止撥用書表格式之變動，考量實務作業銜接需要，本要點修正發布後，本局前已受理未辦結案件及發布後一個月內接獲之舊格式案件，不就格式退補正，並依修正後規定審查；其後應一律依修正後格式辦理（含補正案件）。
- 二、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書表之填寫範例分別置於本局網誌「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之「公用財產取得」及「各類案件範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三、為節能減碳，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時，請勿加裝紙本或塑膠之封面、封底，亦勿加印目錄、附件名稱夾頁或空白夾頁，並依本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書件，非必要之資料，無須檢附。
- 四、本案請各縣市政府函轉各鄉鎮市公所查照。

附件 2

財政部令

102.1.2 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12941 號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七、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二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

-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簿）謄本。
 - （四）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五）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 （六）以地籍圖繪製並著色之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圖內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計畫新建建築者，加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僅撥用建物者，免附。
 - （七）有償撥用時，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編列證明。以分期付款方式辦理者，應加附已將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於預算內表達之預算編列證明。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土地登記資料替

代。

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加附之文件如下：

(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六，得以公函替代之)。

但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辦理撥用者，或撥用之建物其建築用途即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並無變更者，免附。

(二)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三)屬林班地或保安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解除及公告文件。

(四)屬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核定之同意函。

申請撥用機關之上級機關應就申請撥用機關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加以審核，並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

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屬國產局管理者，無須先行徵求同意；非屬國產局管理者，應加附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函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免附其同意函。

前項管理機關之同意函應載明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其為徵收取得者，應載明是否已按徵收計畫使用及查明有無應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情事；其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者，亦應載明。

八、申請撥用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所有權人、使用土地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地上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由申請撥用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撥用之不動產應依法使用，其使用須踐行相關程序者，應由申請撥用機關依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者，申請撥用機關應先洽土地管理機關辦妥分割登記後，再辦理撥用。但屬鐵路、道路、堤防用地、依法尚不能分割之土地或防災、救災等急需使用之土地，得由撥用機關取具地政機關核發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以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請撥用。

十七、撥用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二份送國產局審查後，由國產局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 (二)廢止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九)。
- (三)廢止撥用不動產之登記(簿)謄本。
- (四)廢止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五)廢止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
- (七)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及相關證明文件。

但現況情形可於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明者，免附使用現況清冊。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土地登記資料替代。

附件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附件二 撥用土地清冊

附件三 撥用建物清冊

附件四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附件五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附件六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附件七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附件八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附件九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附件十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附件十一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請逐項選填，格式內容勿增、刪或修正。)

附件一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一	撥用原因：作_____使用。		撥用後應依法使用，其使用須踐行相關程序者，由撥用機關依規定辦理。例如，撥用河川區域土地後，撥用機關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取得河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文件。
二	撥用法律依據：_____。		
三	撥用標的：詳撥用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清冊	撥用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四	撥用標的登記資料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使用範圍圖說	屬申撥未登記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屬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12點規定，得以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者。	
五	撥用標的所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所列撥用原因應與項次一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所列撥用原因應與項次一內容一致。
六	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範圍空置，無其他地上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土地，地上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無其他地上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建物，建物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房地，房地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無其他地上物。		
	<input type="checkbox"/> 詳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	1. 須以地籍圖繪製並著色，繪明申撥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範圍及使用方式，如計畫新建建築，加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 2. 僅撥用建物者，免填本項。
八	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撥用要點第7點第5項規定，免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_____，已同意撥用；或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文件	同意函應列明同意撥用之標示；其為徵收取得者，應載明是否已按徵收計畫使用及查明有無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其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者，亦應載明。
九	地上物拆遷補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機關已確實調查撥用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所有權人、使用土地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地上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當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本項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無需使用之國有建物或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同意辦理報廢，並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文件	
十	有償撥用法令依據：		無償撥用者免填本項及第十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款。		適用不只一款者，各款均須填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一	有償撥用價款： 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	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分期付款案件需將撥用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於預算內表達，撥用標的屬事業財產或學產者，付款年期不得超過4年，其他撥用標的不得超過8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年__期支付（第1期__元、第2期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二	其他說明事項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林班地或保安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解除及公告之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核定同意之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之不動產原為徵收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查明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應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情事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原因作停車場使用，申請無償撥用：		如有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情形，仍須辦理有償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如有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情形，仍須辦理有償撥用。
7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之不動產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	(於本欄敘明特別需要理由)	
8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之非都市土地，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無需檢附任何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上述格式無法表達者，視需要於本項補充說明)。		

附件二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無償 有償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暫編地號)
合計撥用							筆，面積	m ²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無償 有償 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撥 用 範 圍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總面積(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1. 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2. 撥用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3.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附件四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現況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情形 (含門牌)	地上物 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備註

附件五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物標示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姓名	使用建物關係	

附件六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撥用土地 (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 標示						撥用原因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關防

附件七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一、廢止撥用原因：_____。

二、廢止撥用標的：詳廢止撥用 土地 土地
建物清冊（並附：建物登記謄本、
地籍圖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三、原核准撥用文號：行政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附影
本 1 份）

四、廢止撥用標的所在區域：

- 都市計畫範圍：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國家公園範圍：附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使用現況：

- 廢止撥用範圍空置，無其他地上物。
- 詳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詳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
況清冊。

六、移交方式：

- 騰空，移交土地。 騰空，移交房地。
- 現狀移交，理由如下：

附件八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 --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廢止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合計撥用							筆，面積	m ²			

附註：廢止撥用持分時，廢止撥用面積「逐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廢止撥用面積。

附件九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 --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廢 止 撥 用 範 圍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 總面積 (m ²)	附屬建 物總面 積(m ²)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權利 範圍	面積 (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 及土地改良 物財產名稱)
					段	小 段	地號							

- 附註：1. 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2. 廢止撥用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3.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附件十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現況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情形 (含門牌)	地上物 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備註

附件十一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物標示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坐落 土地關係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姓名	使用建 物關係		

附註：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規定，國有建物廢止撥用時，原則均應騰空移交。

有關區段徵收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前，採預標售方式處分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暫緩實施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2.1.16北市地開字第10210136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015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102.1.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015 號

主旨：有關區段徵收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前，採預標售方式處分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為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需要，前奉行政院指示，將標售時機提前至區段徵收公告前，即採預標售方式處分區內合宜住宅及產業專用區土地，希冀能及早引進開發廠商，以利合宜住宅得配合機場捷運通車時程，於民國103年興建完成，以紓緩北臺灣地區住宅供需及房價高漲情形，俾達成政策之需要。同時本部為避免引發社會不良觀感，於辦理合宜住宅及產業專用區用地第一次標售作業時，均於標售須知內載明，將來如區段徵收無法辦理時，標售案將歸於無效，且決標作業亦俟區段徵收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故即使土地先行標脫，惟在未完成區段徵收法定程序前，亦無造成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遭受侵害或損失之虞。
- 二、惟上開作業方式經監察院認無法令依據，實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引發民怨，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虞，核有違失，爰提出糾正。案經本部查復結果，經該院審核後認為在未納入修法前，如中央或地方政府仍採此方式辦理，恐仍有引發爭議之虞。基此，本部將著手檢討預標售作業實施之可行性及辦理時機，必要時進行修法作業，惟在未完成修法前，請貴單位暫緩實施。

內政部函為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相關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3北市地籍字第10115110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1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1040364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資訊室（內政部前開函說明三所載謄本末尾應載有之提示性文字修

正部分，請配合辦理)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1.12.26 台內地字第 1010403642 號

主旨：為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1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6月29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10018495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年5月16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1296600號函辦理。
-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另依本部94年6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400775131號函釋略以：「債權人持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命其查報之文件，申請第一類謄本，經依規定繳納規費後，地政事務所得予提供。上開法院文件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先予敘明。
- 三、本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開101年5月16日函反映，常有登記名義人或其代理人以外之民眾，持法院所發非屬強制執行事件之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登記名義人之第一類謄本，惟因與本部上開94年6月30日函規定未符，致無法據以核發並迭生民怨等情。嗣經司法院秘書長以上開101年6月29日函復以，依目前訴訟實務，法院仍有依案情需要請當事人提供第一類謄本之需求。爰此，為應實務需要及簡政便民，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並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謄本者，得參依本部94年6月30日上開函釋規定之作法辦理；另上開法院文件應載明訴訟案號、不動產標示、所需謄本種類、當事人(即訴訟之兩造)或登記名義人姓名；該項謄本末尾應載有「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之提示性文字(另本部101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10342715號函修正有關債權人持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命其查報之文件申請核發之謄本末尾提示性文字，請併同修正)。
- 四、副本抄送司法院秘書長，請轉知所屬法院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一)為利地政事務所辦理謄本核發作業，法院所出具之通知文件中，應請載明說明三所示訴訟案號等資料；(二)各法院亦得逕向地政事務所查調，或利用本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及行政院研考會e政府服務平台，查詢所需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以資便民；(三)目前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均有提供跨所申請第一類謄本之服務，故法院出具上開通知文件時，無須再指定民眾向特定地政事務所申請。

有關「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業經內政部101年

1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391號令訂定發布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

102.1.9 北市地權字第 10230146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月2日北市都企字第1010410040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價科、本局土地開發科、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2.1.2 北市都企字第 10104100400 號

主旨：「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2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139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1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3914號函辦理。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一、行政院為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答：依據法務部「100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顯示關說文化的嚴重性更甚於紅包文化，按人民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依法得為陳情，公務員應依法妥處人民陳情案件，以保障其權益，避免走向檯面下的運作，致違反法令及公平原則。為明確相關規範，爰訂定本要點俾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各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得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使請託關說事件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符合民眾之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101年9月7日施行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是否僅依本要點處理即可，無需再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答：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時，可先檢視事件內容，如涉有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時，受理登錄人員應依規定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登錄；如請託關說事件內容尚未能判定有無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或雖不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惟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時，可依該規範第11點規定辦理登錄，但無需登錄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項第5款：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之適用對象有無不同？

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規範之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適用對象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應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

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等。(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3486號、釋字第92號、第101號與第308號解釋，及銓敘部75年9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86年5月9日86台法二字第1450605號書函與92年6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22259031號令解釋意旨。)

而本要點第2點所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除涵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外，尚包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規範對象範圍較廣。

四、行政機關編制內之「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等人員，是否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範對象？

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4年7月1日訂定之「工友管理要點」第2點，明定工友係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同要點第32點復規定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依「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乃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範圍，不適用本要點。另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純勞工」，依銓敘部92年6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22259031號函釋，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範圍，亦不適用本要點。

五、「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答：(一)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依本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循行政程序法、請願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二)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事件」要件為何？倘政風機構受理請託關說事件後，發現登錄要件不符或不適用本要點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查本要點第3點規定之「請託關說」要件有二，一為「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二為「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如符合前述要件，始適用本要點。倘受請託關說者尚有疑義，得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諮詢，該政風機構應充分予以說明。

(二)本要點第4點規定：「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故政風機構受理請託關說事件後，應先行判斷事件是否屬本要

點第 4 點之排除規定，倘屬排除規定之行為時，從其規定辦理。

如事件不適用本要點第 3 點，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請願法、遊說法或其他法令時，仍應作成書面紀錄，逐級簽報機關首長。

七、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答：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規定，踐履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時，公務人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再者，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成）績等權責，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易受升遷及考（成）績等壓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行登錄作業，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

八、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該「三日內」應如何計算？

答：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二、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以三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

九、請託關說登錄表受理之機關（人員）為何？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下稱「登錄表」）應如何處理及保存？

答：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是受請託關說者完成登錄，並簽報首長核閱後，登錄表正本應留存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以備查考。

若屬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之「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由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指定專責登錄人員」；受請託關說者完成登錄，並簽報首長核閱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首長或上級機關指定登錄之人員，除依規定逐案鍵入系統外，原書面資料送上級政風機構存查。

十、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各政風機構應如何辦理？

答：法務部目前已完成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開放各受理登錄單位使用，其上級政風機構可逕自該系統下載、彙整相關資料，以利查核管考。各政風機構僅需依規定將請託關說事件資料逐筆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登錄建檔即可，毋庸陳報書面資料。

十一、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其抽查方式及程序為何？

答：(一) 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抽查機關為廉政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二) 抽查方式：

1、固定抽查：每季辦理1次，抽查比例暫定為14%（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比例，遇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廉政署將視狀況調整。

2、指定抽查：遇有重大不法、社會矚目之請託關說事件或有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三) 注意事項：

1、抽查單位除應查核登錄事件是否依照本要點規定確實登錄外，並應瞭解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相關處理情形。

2、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將查核結果報廉政署備查。

十二、請託關說登錄資料是否應全部對外公開？

答：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係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文書，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規範之政府資訊，惟請託關說事件係為本人或他人針對特定事件所提出之請求，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列舉之「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亦非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所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而應適時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又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請託關說資料，政府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規定，個案判斷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此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各機關應公開事項包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十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之事項及時間為何？

答：按本要點第12點規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應公開之事項及時間如下：

(一) 公開請託關說事件之統計類型及數量，內容包括：

1. 數量：各機關每季登錄之總件數。

2. 統計類型：依請託關說事件分類為人事、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法務、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補助款及其他等 19 項；至「採購」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排除適用。

(二) 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三) 公開於資訊網路之時間：每季公開於資訊網路之時間為該季結束後之次月 15 日。例如：第 1 季（1 月至 3 月）之公開時間為 4 月 15 日，依此類推。

財產申報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疑義

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五點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揆諸前揭規範意旨，在於瞭解申報人到職及在職期間之財產狀況，俾利公眾監督及檢視其財產來源，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惟如同一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允其免為該年度定期申報，以免同一申報年度內重複申報之煩累。是以，自應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作為判斷其是否於同一申報年度內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判斷標準，俾使公眾得以檢視申報義務人各申報年度之財產狀況，以達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

公務機密

日常生活應有的保密常識

在這個資訊 E 時代，利用事務機器及通信、資訊設備，彼此得以快速的聯絡或處理各類事務，方便彼此溝通與達成協議，進而成交一筆生意，但有些資訊是不宜公開的，故應重視相關保密措施，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為提高公務處理上的警覺性，維護資料的安全，提供一些在日常生活上使用電話、運用資訊或文書處理上的注意事項，以供參考。

一、使用電話保密須知：

(一) 談及公務前，事先確認對方的身分，因為竊密的人可能會以虛構職位或關係來套問機密事。

(二) 如果要隱密個人使用的電話號碼，可將桌上電話或行動電話設定為「發話號碼不顯示」，不然對方（受話者）「來電顯示器」螢幕中，就會出現你的私人電話號碼。

(三) 個人行動電話語言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設定密碼保管不宜公開，以免遭人竊聽。

(四) 經常檢視住宅大樓電話的線箱，察看有否被人掛線竊聽或盜撥電話？

二、日常生活保密須知：

- (一)陌生人以問卷調查、寄資料以及電話詢問相關資料時，應格外留意並查證對方身分，勿輕易告知。
- (二)個人擬廢棄之信件、單據、資料等，勿以一般垃圾拋棄處理，而應燒燬，以免外洩。
- (三)每天應檢視信箱，如有重要信件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網路連線費用帳單等，應隨時收取妥善保管，以免被有心人截獲做為盜用、提領、刷卡的資料。
- (四)據媒體報導有些詐騙集團假冒銀行人員套問金融卡帳號，或在提領時被人竊看得知密碼而被盜領，故信用卡、金融卡的帳號、密碼、卡號等資料，隨時要注意防範外洩。
- (五)對外公開的資料，如名片、停車留信板或乘客留言板等登錄的資料不宜過於詳細，以免洩漏個人資料遭遇麻煩。

三、資訊處理保密須知：

- (一)個人電腦必須設定密碼保護，並定期變更密碼以防駭客破壞設備，並宜多拷貝一份，以防原始資料破壞之困擾。拷貝資料亦應妥善保管，不隨便供人拷貝。
- (二)在不能確定網站的保密機制下，不宜任意登錄個人必須設定密碼的重要資料，以免遭截取被移作其他用途，據媒體報導國內有一家網路銀行曾遭人拷貝該行網站網頁，進而誘騙該銀行客戶輸入身分證字號碼、進行轉帳盜領。

四、文書處理保密須知：

- (一)重要的秘密文書應儘量避免書寫在便條紙或桌曆、日曆、月曆上，此舉極易因疏忽未收妥而被窺視或翻閱盜取，造成洩密。
- (二)具有機密性之廢棄文稿、資料，應隨手以碎紙機銷燬或焚燒處理。如因量太多不便燒燬時，可以整批運往紙廠並當場監視其溶燬成紙漿之後方可離去，不可將資料交給紙廠人員代為處理，以防機密資料外洩。
- (三)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連絡好收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以避免遭人截走；傳送前事先確認傳送號碼無訛，以免誤傳洩密。
- (四)保密文書不宜任置於桌上或交由他人送件，應由本人親送至主管核章，並有保管箱保管之。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的風險」，每個人都要有此共識與認知，處處小心為要，如此在日常生活及公務處理上，才能建設一個安全又安定的環境，減少社會犯罪、破壞事件，人人安居樂業，國家必然長治久安。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陳錫禎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GPN：2006100016